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 行)

项目名称：云门·菩提花谷禅农度假小镇

建设单位(盖章)：嘉德丰（乳源）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 年 12 月 10 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项目名称：嘉德丰（乳源）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云门·菩提花谷禅农度假小镇

文件类型：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一般项目

法人代表：邓向荣（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嘉德丰（乳源）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云门•菩提花谷禅农度假小镇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 资格证书编 号	登记（注册 证）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李伟煜	0011708	B281802603	冶金机电	
主要 编制 人员 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业 资格证书编 号	登记（注册 证）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李伟煜	0011708	B281802603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云门•菩提花谷禅农度假小镇				
建设单位	嘉德丰（乳源）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联系人		
通讯地址	韶关市乳源自治县一六镇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512600
建设地点	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一六镇乳桂线一六镇至游溪镇段				
立项审批部门	乳源县发展与改革局		批准文号	2018-440232-78-03-808049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及代码	786 游览景区管理	
占地面积（平方米）	3133985		绿化面积（平方米）	2595030	
总投资（万元）	300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390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3%
评价经费（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12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背景

目前国家和省正在推进全域旅游发展，广东省发布了《广东省促进全域旅游发展实施方案》（粤府办〔2018〕27号），明确提出“……发展广东森林生态旅游，加强重大旅游项目招商引资，支持环丹霞山、环南岭、环罗浮山-南昆山等旅游品牌建设，积极创建国家公园、全国森林旅游示范市县、省森林生态旅游示范基地……”。而韶关正在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与乡村振兴和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相结合，打造绿色发展韶关样板。作为环南岭生态旅游组成部分之一的乳源瑶族自治县乳桂线一六镇至游溪镇段，即有高山密林、旷野农田、河流水库等自然风光，又云门禅宗、过山瑶村寨等文化、民俗元素，旅游资源十分丰富。

为了推进当地旅游资源科学合理开发，嘉德丰（乳源）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拟投资 30 亿元，选址乳源瑶族自治县乳桂线一六镇至游溪镇段建设云门•菩提花谷禅农度假小镇。

项目规划范围面积约 4701 亩，约 3.1 平方公里。250 省道西南 - 东北方向穿越用地，约 3.5km 长，项目北部山脉连绵，溪流穿过；南侧水库清澈，林木茂密；

中部旷野农田，景观优美，村落散布其中。其中石寨背水库为小型水库，总库容量为 166 万立方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本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本），本项目属于“120 旅游开发”中的“其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建设方于 2018 年 12 月委托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由于本度假小区目前未制定详细的温泉开采方案，不足以开展相应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故本报告表评价对象未包括温泉开采部分，项目温泉开采部分建设内容前需在实施另行编制环评文件。

项目区位关系图见图 1，项目所在地周边旅游资源分布见图 2。

二、项目选址和产业政策符合性

1、本项目位于粤北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广东省韶关市，地处粤港澳大湾区后花园，广东、湖南、江西三省交界，拥有庞大的基础客源。京珠高速公路、乐广高速作为自驾游主要通道，自广州自驾 3 小时或高铁 45 分钟可达，是珠三角城市短途游理想目的地。地处乳源全域旅游格局中“云门农禅”片区，紧靠禅农田园休闲带，是发展全域旅游高端旅游产业的重要战略节点。场址位于乳源县一六镇与游溪镇交界处、乳源旅游观光大道 S250 两侧，距乳源县城 9.5 公里，距韶关市 40 公里，韶关高铁站 34 公里，距韶关丹霞机场（建设中）20 公里，距离云门寺及云门山度假区仅 3.5 公里，是进入乳源瑶乡的第一印象区。可见，本项目区位优势明显、旅游资源丰富、交通便利。

2、与《韶关市旅游产业发展规划（2015—2025 年）》相符性

根据《韶关市旅游产业发展规划（2015—2025 年）》，“四、构建三大产业集群，引领产业融合发展……通过优势资源集中、土地集约利用、政策创新驱动和项目集聚发展的产业开发模式，聚焦三大国家级名片，打造三大旅游产业集群，形成以环丹霞山旅游产业聚集群、生态休闲旅游集群、禅宗文化旅游集群为龙头引领的旅游产业集群，带动休闲农业旅游产业集聚区、温泉养生旅游产业集聚区、客家文化旅游集聚区等若干泛旅游产业集群发展，以集群发展产生的凝聚效益，增强韶关市旅游和相关产业的比较竞争优势。实现空间优化、资源整合，促进全市产业集聚化、差异化发展。……(三)禅宗文化旅游产业集群……加强南华寺、云门寺、

大雄禅寺、东华禅寺等重要禅宗文化资源点之间的联动，加强政策资金扶持，鼓励大型寺庙扩建，积极丰富禅宗文化休闲度假产品，以禅韵生态艺术体验为特色，规划一批以宗教朝拜、禅修研学、禅宗文化体验为主的旅游项目，促进茶、书法、绘画等与禅宗文化的融合发展，吸引全国知名的禅宗文化开发企业入驻，拓展禅宗文化旅游产业集群”。本项目就是依托云门寺，以宗教朝拜、禅修研学、禅宗文化体验为主的旅游项目，属于规划重点构建的三大产业集群包括的项目之一，符合韶关市旅游规划要求。

3、与《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相符性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为主动引导和调控社会经济发展和产业布局，划分出严格控制区、有限开发区和集约利用区，通过图层叠置分析可知，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未占用严格控制区符合要求。详见图 3。

4、本旅游开发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中“鼓励类……三十四、旅游业……2、乡村旅游、生态旅游、森林旅游、工业旅游、体育旅游、红色旅游、民族风情游及其他旅游资源综合开发服务”；乳源县属于国家级重点生态发展区，对照《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和《广东省生态发展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品类别均未列入负面清单；项目已通过乳源县发展与改革局备案（备案证编号：2018-440232-78-03-808049）。可见，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的产业发展政策。

三、建设内容

1、项目功能定位

以生态保护为基础，合理利用环境优势，通过空间与产业结构优化，加强规划区块的多元化发展，完善配套，打造集文化创意、总部经济、农业生产、教育培训、酒店集群、温泉体验、瑶族非遗、云门禅修、休闲活动等功能为一体的“旅游产业+特色产业”双核驱动的特色文旅小镇。

2、规划结构

规划结合场地地形、现状资源和发展愿景等因素，形成“两心、一轴、五组团”的总体结构。

两心：以风情商业街、温泉小街、瑶族文化部落为依托，融合旅游集散、度假酒店、文体中心等功能来打造小镇中心。以菩提花谷生活馆为核心，构建区域度假

与生活服务相结合的小镇次中心。

一轴：沿小镇主干道及环湖景观空间打造功能活力组织轴。

五组团：国际度假组团、生态农业组团、禅修康养组团、湖林休闲组团、产业孵化组团。

3、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按不同功能板块主要建设内容详情如下：

小镇中心板块包括小镇配套（集散中心、生态停车场、湖畔社区）、瑶族风情体验（瑶族文化部落、瑶族微缩花园、瑶族风情商业街）、温泉度假体验（温泉小街、温泉度假酒店）和村落活化（瑶族风情大院）。

国际度假组团包括国际度假酒店（形象花海、菩提花谷生活馆、亲水乐园、运动中心、度假客房区）和度假配套（耕读庄园、星空院子、云中庄园、云中咖啡馆）等。

生态农业组团包括农业公园（形象花海、稻渔综合种养区、有机蔬菜种植区、有机水果种植区、瑶药种植区、农业食品安全研究院、农业主题乐园、菩提花溪、渔乐园）、度假配套（温泉康养庄园）和村落活化（温泉人家）。

禅修康养组团包括禅修养生体验（禅修主题度假酒店、禅修书院、菩提道场、禅茶院、禅农公社、温泉颐养社区）、教育培训（国际教育学校、幼儿园、自然教育基地）和村落活化（风土大观、康养聚落）。

湖林休闲组团包括云水活力公园（水秀码头、水坝观景台、夜光码头、亲水平台）和沐野森林公园（星空露营基地、树屋酒店、树顶餐厅、无动力乐园、林中氧吧）等。

产业孵化组团包括创客基地（服务中心、办公空间、会议交流、总部经济）、LOFT 街区（办公空间、企业会所、商业配套）和共享农田（农田租赁、托管服务、社交聚会）等。

建设项目规划范围见图 4，建设方案详见图 5a~5f。

4、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本次规划城乡用地总面积为 313.40 万平方米，主要包括建设用地（H）和非建设用地（E），其中建设用地（H）总用地面积为 94.10 万平方米，占规划总用地的 30.03%，非建设用地（E）总用地面积为 219.30 万平方米，占总规划用地的

69.97%，详见表 1。其中建设用地各用地类别规划用地分解情况见表 2。城乡用地规划方案如下：

（1）城市建设用地规划（H11）

1）居住用地规划（R）

基地内居住用地的选择以景观视线良好、场地易于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为原则，共计 2.96 万平方米，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3.91%。其中二类居住用地（R2）用地面积 2.96 万平方米，新增住宅用地 2.53 万平方米，主要为布局于基地中部，温泉路东侧。

幼托教育服务设施用地（R22）参照《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幼儿园千人配套指标为 30 座。本规划常住人口基数约 0.12 万人，需满足人数为： $1200 \times 30 / 1000 = 36$ 座。按每班人数 20-30 人计算，适合建 3 班幼儿园一所。布局在基地中部，位于禅农大道西侧。

2）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规划（B）

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共计 51.04 万平方米，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67.44%。其中：

商业用地（B1）用地面积 3.23 万平方米，主要布置在基地北部，位于云中路北侧。主要作为小镇酒店、客栈等度假配套设施。

商业商务兼容用地（B1/B2）用地面积 30.57 万平方米，主要布置于基地中部与北部，位于湖创路两侧、禅农大道两侧、温泉路两侧、旅游公路两侧。设置菩提花谷生活馆、瑶族文化部落、文化创意街区、禅修养生文化街区、国际教育学校、禅修书院、瑶族风情商业街、温泉小街、特产展销街区、湖畔社区、温泉颐养社区等配套功能。

商业娱乐兼容用地（B1/B3）用地面积 6.95 万平方米，主要布置与基地中部，位于湖创路两侧，设置餐饮、娱乐、纪念品超市、滨水度假等功能。

商务用地（B2）用地面积 9.74 万平方米，主要布置与基地南部，位于湖创路两侧。设置创客基地、双创基地、总部经济 LOFT 街区等功能。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B9）用地面积 0.55 万平方米，主要布置与基地中部，位于 250 省道两侧。主要设置小镇集散中心及其他服务功能。

3）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S）

用地面积 15.18 万平方米，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20.06%，主要为城市道路用地。

4) 绿地与广场用地 (G)

用地面积 6.50 万平方米，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8.59%，主要为防护绿地 (G2) 与广场用地 (G3)。

(2) 村庄建设用地 (H14)

用地面积 12.97 万平方米，占总建设用地的 13.78%。包括八一新村、桂花村、黄沙岭、石寨背、白竹箐、马鞍山、新增屋、石下欧屋 8 个村庄。规划拆迁因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涉及的农居，保留相对完整的村庄用地，通过村庄环境整治提升，形成具有乳源地方特色的村落。具体措施为拆除违章搭建的附属用房、改造并美化农居庭院、拆迁零散农居、整治建筑等。此外，将整治后村庄的空余用地进行退耕还田，减少村庄的建设用地，降低人均建设用地指标。

表 1 项目城乡用地汇总表

类别		用地代码	规划用地面积 (ha)	占总建设用地比例 (%)
建设用地		H	94.1	30.03
其中	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	H1	88.65	
	其中 城市建设用地	H11	75.68	
	其中 村庄建设用地	H14	12.97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H2	5.45	
非建设用地		E	219.3	69.97
其中	水域	E1	18.33	
	农林用地	E2	200.97	
城乡用地			313.4	100

表 2 项目建设用地汇总表

用地类别	规划用地 (万 m ²)	占总建设容地的比例 (%)
居住用地 (R)	2.96	3.15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B)	12.98	13.79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S)	51.04	54.23
绿地与广场用地 (G)	15.18	16.13
村庄建设用地 (H14)	6.50	6.91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H2)	5.45	5.79
总计	94.10	100.00

5、给排水规划

(1) 给水工程规划

场址处目前无市政供水系统覆盖。

本项目规划期末最大日用水量约 4900m³/d，规划由乳源县自来水厂供水。乳源县自来水厂是乳城镇现状主要供水设施，设计供水规模 7 万 m³/d，需水预测结果，到 2020 年乳城、一六、游溪、桂头、东坪 5 个镇最高日用水量为 7.15 万 m³，现状乳源水厂设计规模为 7 万 m³/d，通过县城自来水厂管网扩网的方式，到 2020 年基本能够满足这 5 个镇的生活工业用水要求。规划到 2030 年将乳源水厂的规模扩建到 9 万 m³/d，扩建后也能够满足这 5 个镇远期用水要求。

本项目沿主要道路（250 省道）敷设 DN300 管供水至项目各地块，其余道路敷设 DN200 管供水。

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综合用水量定额取 210 升/人·日，未预见水量按上述用水量的 10%计算（区内的市政道路浇洒用水以及农业用水利用中水、水库蓄水和丰富的天然水体，不统计入内），预计小镇远期综合用水量规模为 2755m³/d。

（2）雨水工程规划

场址处现状并未建设完善的雨水管网系统。

规划在用地集中区域的主要道路网下设置雨水管网，雨水通过管网收集就近排河。原则上在村庄及非建设用地道路两侧通过边沟收集雨水，就近排河。

规划雨水干管管径为 DN2200，其余管道管径 DN1200-DN1800。

（3）污水工程规划

场址处现状并未建设完善的污水管网系统，未配套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将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量按日用水量的 85%计，则规划末期项目地块内污水总量为 2342m³/d。

项目拟新增地埋式小型生化污水处理站 2 处，日最大污水处理量为 2500 m³/d，一处附设在 B-11 地块内，另一处结合非建设用地设置，位于项目区北部。项目区内污水由污水管收集后，统一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水源宫水（重阳水上游）。

6、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考虑用地开发情况与小镇产业滚动发展等因素，将分三期进行开发。

近期（2020 年）建设依托北部区域北山面水看田的现状景观资源优势，可作为先期启动区块。近期开发北入口小镇次中心和围绕山、水、田等景观的菩提花谷生活馆、国际度假酒店、星空院子等度假产品，为周边各大景区及丹霞机场提供度假配套，并对八一新村进行村落改造，活化村落，实现乡村振兴。为较快地产生经济效益，平衡开发收支，建设耕读庄园、云中庄园等住宅产品，为盘活整个基地打下基础并为项目滚动发展创造条件。

中期（2025 年）建设依托石寨背水库，打造小镇中心商业街、度假酒店、创客基地、总部经济 LOFT 街区、湖畔社区等功能完成小镇服务体系的基本架构，形成集聚效应，并结合水库、山体、林地、农田打造云水活力公园与沐野森林公园两大休闲公园，助推整个基地的发展与价值提升。

远期（2030 年）建设禅修康养组团与生态农业组团，进一步完善服务体系，并结合云门寺及当地瑶族文化，打造禅修与文化相结合的康阳度假体验。塑造小镇完整的特色体系，实现小镇“旅游胜地、度假天堂”的建设目标。

四、人口预测

项目开发完成后，区内人口规模将达到 1.05 万人，其中常住人口约 0.12 万人（村庄人口 0.07 万人，新增居住人口 0.05 万人），旅游与配套服务人口 0.93 万人（度假人口 0.89 万人，教育培训学生 0.04 万人）。

五、征地拆迁及移民安置

本项目用地面积 12.97 万平方米，占总建设用地的 13.78%。包括八一新村、桂花村、黄沙岭、石寨背、白竹箐、马鞍山、新增屋、石下欧屋 8 个村庄。规划拆迁因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涉及的农居，保留相对完整的村庄用地，通过村庄环境整治提升，形成具有乳源地方特色的村落。具体措施为拆除违章搭建的附属用房、改造并美化农居庭院、拆迁零散农居、整治建筑等。此外，将整治后村庄的空余用地进行退耕还田，减少村庄的建设用地，降低人均建设用地指标。

内现状村庄人口约 268 户，按照户均 3 人进行统计，共计 804 人。规划拆迁民居约 68 户，保留民居约 200 户，保留村庄建设用地面积为 12.97 万平方米。保留村庄需进行环境综合整治，鼓励农民在不改变原有建筑肌理的前提下自行改造，规划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居住环境。规划将小镇内涉及到的村庄拆迁户统一安置到乳源县城内。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场址处目前为农村地区，无工矿企业污染源，现有污染源包括：废水主要为农村生活污染源；废气主要为 S250 线汽车尾气；噪声主要为 S250 线交通噪声。

由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果可见，项目选址附近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较好，无突出环境问题。



图1 建设项目区位关系示意图



图2 建设项目周边旅游资源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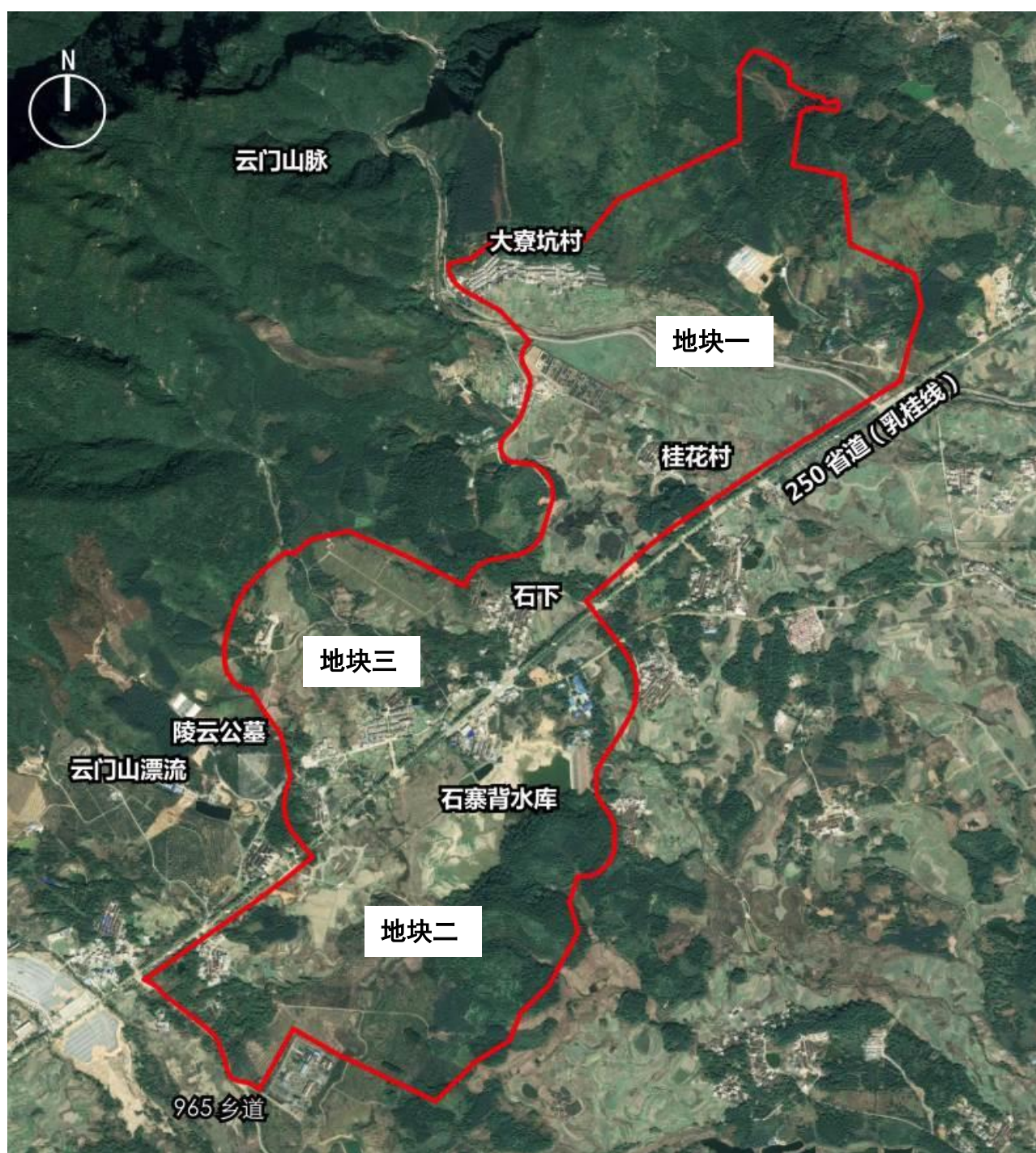


图4 建设项目规划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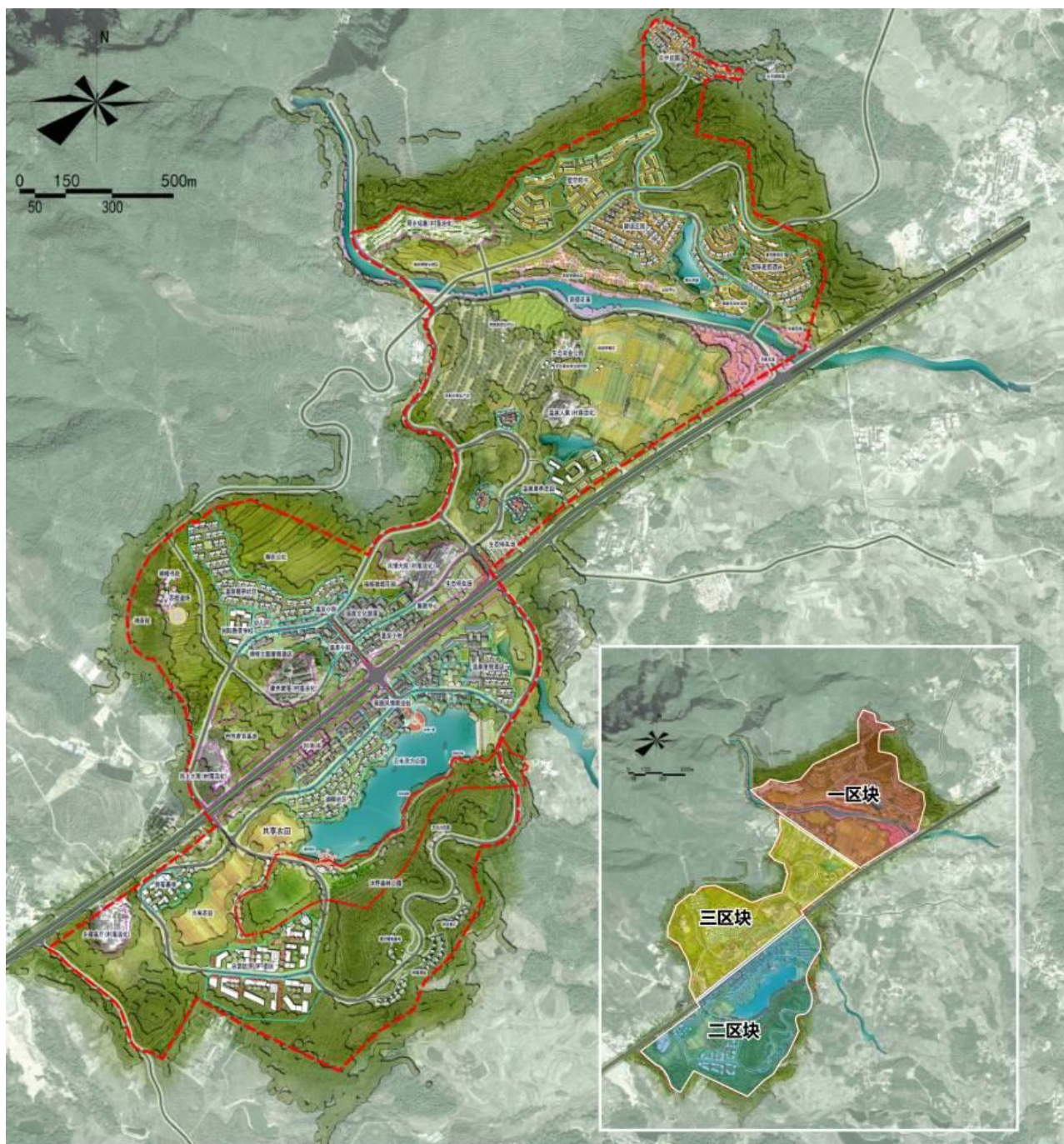


图5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图6 建设项目污水收集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布置图



图 7 建设项目分期开发示意图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乳源县位于广东省北部，南邻山脉南麓，东邻韶关市武江区，南连清远英德市，西接清远阳山县，北与乐昌市及湖南省宜章县交界，地理坐标介于 E112°50′-113°20′，N24°23′-25°33′之间。县城距韶关市区 38km，全县总面积 2125.5km²，其中耕地 16.29 万亩。

云门•菩提花谷禅农度假小镇场址位于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一六镇乳桂线一六镇至游溪镇段（见图 1），场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3°21'02.56"，N 24°49'30.17"。场址位于乳源县一六镇与游溪镇交界处、乳源旅游观光大道 S250 两侧，距乳源县城 9.5 公里，距韶关市 40 公里，韶关高铁站 34 公里，距韶关丹霞机场（建设中）20 公里，距离云门寺及云门山度假区仅 3.5 公里，是进入乳源瑶乡的第一印象区。可见，本项目区位优势明显、旅游资源丰富、交通便利。

2、地形、地貌、地质

乳源县境处在新构造间歇上升地区，发育了多集的古剥蚀面，地形切割强烈，山谷发育。以纵线划分，西部是海拔 1000-1902m 的山区，是乳源最高地带；中部是海拔 600-1200m 山区，是次高地带；东部是海拔 300m 以下的丘陵平原地带。

乳源县总面积 2125.5km²，其中海拔 100m 以下的平原、台地等 175km²，占总面积的 8.2%；海拔 100-500m 的丘陵地面积 711km²，占总面积的 33.4%；海拔 500-1000m 的低山地面积 941km²，占全县总面积的 44.3%；海拔 1000-1902m 的中山地面积 296km²，占全县总面积的 13.9%；其他 2.5km²，占总面积的 0.1%。

乳源县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中山山地和低山山地占全县总面积的 58.19%，丘陵占 33.4%，平原台地占 8.2%。地势西北高、东南低，自西向东倾斜。海拔 1000-1500m 山峰 82 座，1500-1902 米山峰 20 座。峰峦环峙，属高山地带，溶蚀高原地貌显著，是韶关市主要石灰岩地区之一。东北部属丘陵地带，河流两岸地势平缓。主要山体有北部呈东西走向的头寨山、南部东西横亘大东山、北部瑶山主峰狗尾嶂，与湖南省章县和广东省阳山县交界的石坑崆主峰 1902m，是广东省境内最高峰。

场址属丘陵平原地区，整体南北高中部地，西高东低，基地内最高点位于北部山体，海拔 251.20 米，平原海拔约 122-145 米，有着低山、丘陵、平原等多种空间形态。

3、气候、气象

乳源县日照充足气温高，夏长冬暖春来早。年日照时数在 1440 小时左右，平均每天约 4 小时，阳光充足，气温较高，年平均气温为 20.1℃，极端最高温为 40.8℃，极端最低温为-3.1℃。七月平均气温 28.4℃，夏季清晨多大雾，午后对流旺盛多骤雨，一月份平均气温 9.9℃。区间气候悬殊，东南部平原和丘陵区全年平均气温 19℃-20℃，西部山区全年气温 16℃-7℃，北部高山地带全年平均气温为 15℃。西北部山地冬天有积雪，冬寒霜重，霜期达 120 天，春季气温低，春雨连绵，最长时间连续 30 余天，春季降雨量约占总降雨量的 70%，秋旱明显，最长时间连续干旱 72 天。年平均降水量为 1817.2mm，年降水量最多的 1994 年为 2321.4mm，最少的 2004 年为 1276.2mm，累年相对湿度平均为 78%。

4、水文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水源宫河，水源宫河为重阳水上游支流。

重阳水属于珠江流域北江水系上游武江的一级支流，河流发源于乳源县大瑶山的牛角岭，发源地海拔 1243m，由西向东流经乳源县的大岭、水源宫、一六，从一六出境入武江区的重阳镇，在重阳镇的黄土坛，与新街水汇合后由水口村汇入武江，河流集水面积 330.7km²，河长 50.64km，河床平均坡降 13.39‰。

新街水发源于乳源县瑶山牛角岭，河流自西向东流，沿途流经乳源县东坪镇、游溪镇、桂头镇、一六镇、武江区重阳镇，于武江区重阳镇水口村汇入武江；新街水集雨面积 339.12km²，干流河长 48.65km，河床平均坡降 12.41‰，河道曲折，海拔高程在 60m~1684.7m（1956 黄海高程）之间；新街水属粤北山区河流，雨量充沛，汛期水流湍急，洪水陡涨陡落，水力资源较为丰富。根据《广东省水文图集》查得新街水年径流变差系数 $C_v=0.37$ ，多年平均径流深 950mm，新街水控制流域面积为 137.76km²，计算得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1.32 万 m³，折合平均流量为 4.18m³/s，枯水期流量约 0.84 m³/s。

重阳水及新街水无水文流量测站，分析洪水采用设计暴雨推求法，采用《广东省暴雨参数等值线图》（2003 年版）资料及桂头雨量站实测的峰雨资料推算重阳水与新街水设计洪水。重阳水 5 年一遇设计洪水流量约为 308.83m³/s，新街水 5 年一遇设计洪水流量为 291.16m³/s。重阳水及新街水河流含沙量不大，枯水期河水清澈，但洪水期河水较为混浊，河流泥沙大部分由洪水夹带而来。参考北江支流武水犁市水文站实测的泥沙资料，推算重阳水入河口断面以上年总输沙量为 6.31 万 t。

5、植被及生物多样性

乳源有高等植物 178 科、1158 种。藤、草本果类有猕猴桃、葡萄、西瓜、香瓜、红瓜子、甘蔗等。野生药用植物，品类有 1000 种以上，较名贵的有：天麻、甘木通、灵芝、砂仁、杜仲、灵香草、紫背天葵、鹿茸草、黄连、土党参、土北芪等。菌类有：冬菇、木耳、奉尾菇、滑菇等。

武江常来以上江段共监测到鱼类 5 目 14 科 96 种，其中鲤形目 3 科 14 亚科（鲤科 47 种，鳅科 7 种，平鳍鳅科 2 种）共 56 种，鲇形目 3 科共 11 种，鲿形目 1 科共 1 种，合鳃目 1 科共 1 种，鲈形目 6 科共 11 种。鲤形目鲤科种类数居绝对优势，占总数的 59%，其它 11 科共占 41%。优势种主要有宽鳍鱮、马口鱼、鲮条、草鱼、银鲷、鲤、鲫、光唇鱼、麦穗鱼、泥鳅、黄颡鱼、盎堂拟鲮、鰕虎鱼、大刺鳅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社会简况

乳源县总面积 2299 平方公里，其中，山地面积 275.6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80%；耕地面积 15.13 万亩（水田 11.4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4.4%。乳源瑶族自治县现辖 14 个镇、102 个村委会，13 个社区居委会，1106 个自然村。

年末全县户籍总人口 22.32 万人（公安局户籍人口），其中男性 11.55 万人，女性 10.77 万人。人口变动中迁入人口合计 1018 人，迁出人口合计 2075 人。

年末全县常住人口 18.57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8.2 万人，农村常住人口 10.37 万人；城镇化率 44.16%。

据卫计部门统计：全年出生人口 3461 人，符合政策生育率为 96.59%，政策外多孩率 0.92%；常住人口自然增长率 8.06‰；死亡率 7.07‰；出生人口性别比 104.31（以女孩为 100）。

（2）经济简况

2017 年乳源全县地方生产总值 83.6 亿元，增长 10%；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5.62 亿元，增长 10%（按可比口径）；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75 亿元，增长 12%；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86 万元，增长 8.8%。

工业经济实现新突破。收储园区土地 242 亩，盘活闲置用地、厂房 12.5 万平方米，建成工业污水处理厂主体工程。引进 1000 万元以上项目 63 个、投资总额 32.3 亿元，实际利用外资 486 万美元。胜蓝电子科技等 5 个项目开工建设，高立高空项目建成投产。东阳光公司腐蚀箔生产线扩建扎实推进，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投产，率先建成全市首个县域产值超百亿元的特色产业集群。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3 家、高新技术企业 8 家。发放中小微企业风险基金贷款 2860 万元。完成技改投资 10.5 亿元。组建省市工程研发中心 17 个。全县工业增加值 34.6 亿元、增长 8.5%。

农业经济取得新发展。“一片两带”建设稳步推进，种植水果 4.7 万亩、蔬菜 5.2 万亩、油茶 3 万亩和茶叶、中草药材 1.6 万亩，建立稻田养鱼示范基地 5 个，建成农特产品 O2O 体验馆和 91 个惠农信息社。新增农业企业 13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 31 家、家庭农场 79 家。“华瑶”牌红茶获“中茶杯”茗茶评比特等奖，“盘王鱼”牌三角鲂获评省“十大名牌”系列农产品。成功举办第三届粤北（乳源）农特产品博览会。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扎实推进。全县农业增加值 8.25 亿元，增长 3.8%。

全域旅游呈现新面貌。编制了“大南岭”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银山南岭温泉、云门阳光湖、古母水旅游度假区建设稳步推进，云门山玻璃桥、索道缆车项目建成运营。中农批游客集散中心和农旅风情街投入使用。成功举办首届采茶节、第二届“瓜果漂流”节等特色旅游活动。推出《南岭云水间》主题宣传片和《谁语争锋》乳源专场节目，引爆“大南岭”旅游市场。全县接待游客 460 万人次、增长 11%，旅游收入 39 亿元、增长 13%。

商贸经济再获新佳绩。争取民族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延期至 2025 年。新增市场主体 1404 户，新增限上商贸服务企业 11 家、年营业额超 5 亿元大型批发企业 1 家，其中步步高商贸公司销售额突破 200 亿元，增长 5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4.2 亿元，增长 7.5%。全县第三产业增加值 35.8 亿元，增长 13%。

项目场址不涉及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项目场址处为大气环境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根据《韶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 年度）》统计分析结果，乳源县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可达到 GB3095-2012 中相应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水环境质量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实施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29 号），重阳水 “乳源茶坪上～曲江黄土坛” 河段，水环境功能现状为“综”，水质目标为Ⅲ类,水质标准均执行《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本评价收集了广东格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6 月 30 日对重阳水龙角坡断面进行的水质历史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表明，重阳水（水源宫河）评价河段各项水质指标均达到 GB3838-2002 中 Ⅲ类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现状

场址所在区域为居住、商业混杂区域，并有交通干线经过，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交通干线 S250 线两侧区域，空旷路段（临街第一排建筑高度低于 3 层）基线 35m 范围内为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4a 类标准（昼间 70dB（A），夜间 55dB（A））；35 米外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临街建筑高于 3 层（含 3 层）时，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区域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4a 类标准（昼间 70dB（A），夜间 55dB（A））；临街建筑背向交通干线一侧以外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

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本评价收集了广东格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6 月 29 日场址所在区域的 S250 沿线居民点临街 1 楼噪声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表明，S250 沿线居民点临街 1 楼声环境现状可满足 4a 类评价标准要求。

现场调查显示，场址处其他地块声环境质量现状可满足 2 类评价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4、生态环境

项目场址处为人类活动频繁地区，主要为河流侵蚀台地、山冲积平原等，人类活动频繁，植被分布简单，以人工松树林、樟树林和农业植被为主，未发现纳入国家和省名录保护的珍稀野生动植物。因人工活动频繁，项目开发区域未发现原生植被。区外北部山区植被覆盖良好，生物多样性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主要的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周围居民点和北江河。见表 9。

表 9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影响要素	保护级别
八一新村	内部	0	大气、噪声	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桂花村	内部	0		
黄沙岭	内部	0		
石寨背	内部	0		
白竹箐	内部	0		
马鞍山	内部	0		
新增屋	内部	0		
石下欧屋	内部	0		
楼下	SE	50		
张屋	SE	30		
水粉	SE	70		
坝背	W	70		
村落村貌	内部	0	景观生态	建筑风格、布局与周边环境的景观相协调，符合大云门景观视线控制要求
重阳水（水源宫河）	穿越	—	水	保护评价河段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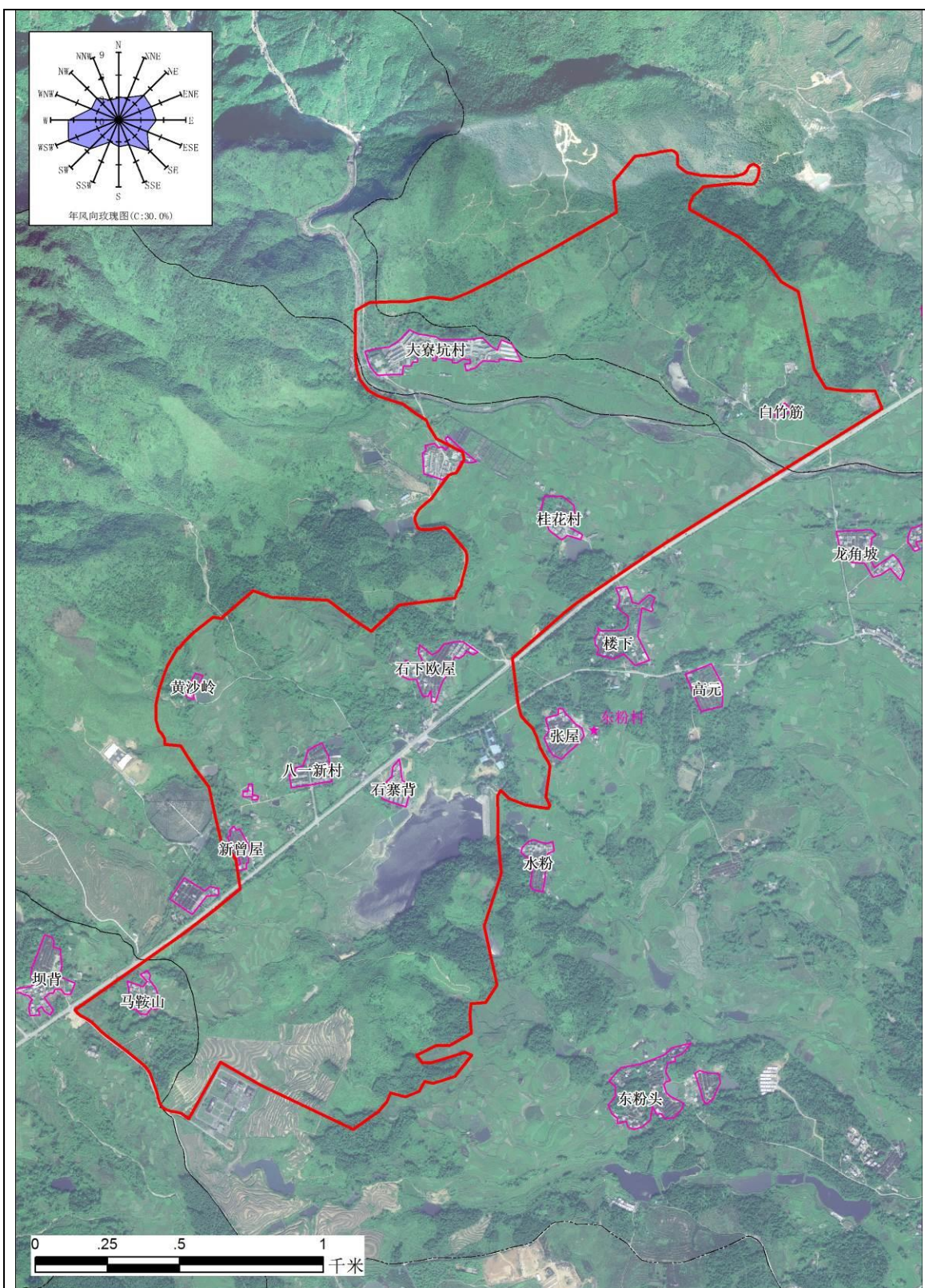


图 8 建设项目四至图

评价适用标准

1、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 2 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0。

表 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mg/m ³)	O ₃ _8H	PM _{2.5}
年均浓度	60	40	70	——	——	35
日均（或 8h）浓度	150	80	150	4	160	75

2、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实施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29 号），重阳水“乳源茶坪上～曲江黄土坛”河段，水环境功能现状为“综”，水质目标为Ⅲ类，水质标准均执行《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见表 11。

表 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	测定项目及结果（单位：mg/L，除 pH 值无量纲）							
	pH 值	COD _{Cr}	BOD ₅	DO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Las
GB3838-2002 中Ⅲ标准值	6~9	20	4	5	1	0.2	0.05	0.2

3、场址所在区域为居住、商业混杂区域，并有交通干线经过，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交通干线 S250 线两侧区域，空旷路段（临街第一排建筑高度低于 3 层）基线 35m 范围内为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4a 类标准（昼间 70dB（A），夜间 55dB（A））；35 米外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临街建筑高于 3 层（含 3 层）时，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区域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4a 类标准（昼间 70dB（A），夜间 55dB（A））；临街建筑背向交通干线一侧以外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施工期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即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1.0mg/m³）。运营期餐饮企业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12。

表 12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规 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2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2、本项目生活污水、餐饮废水经自建地埋式一体化生化（A/O 工艺）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重阳水（水源宫河，III类），废水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两者中的严者，见表 13。

表 13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单位：mg/L）

执行标准	指 标				
	SS	COD _{Cr}	BOD ₅	氨氮	TP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10	≤50	≤10	≤5（8）	≤0.5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20	≤40	≤20	≤10	—
执行标准（两者中的严者）	≤10	≤40	≤10	≤5（8）	≤0.5

注：括号外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昼间≤70dB，夜间≤55dB。

4、运营期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60dB，夜间 50dB）。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建议分配总量控制指标：COD：32.8t/a，NH₃-N：4.1t/a。由于项目排水属于社会生活类污水，其总量指标应纳入乳源县生活排放总量指标分配和统计。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按“两心、一轴、五组团”的总体结构进行建设，工程内容包括：国际度假组团、生态农业组团、禅修康养组团、湖林休闲组团、产业孵化组团等，如集散中心、商业街、农业公园、温泉度假酒店、水上娱乐设施、公园等，涉及建筑均为8层以下的低层建筑。施工期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场地平整及基础开挖；基础及主体建筑施工；室内装修、管道、设备安装等。低层建筑基础较浅，工程量不大、施工难度较小、工期较短，主要的施工工艺为：土地平整→基础开挖→基础建设→主体建筑施工→室内外装修、管道、设备安装→竣工验收。其中各工序的施工程序见表14。

表14 各工序的施工程序一览表

工序	施工程序
桩基施工	测量放线定位→检查桩位、标记→桩尖、桩身质量检查→第一节入土的桩的定位→桩垂直度控制→接桩及焊缝质量控制→终压标准及终压值的控制→桩头填芯的质量控制→终止压桩
主体结构施工	放线→墙、柱钢筋布置→墙、柱模板安装→墙、柱混凝土浇筑→梁、板模板安装→梁板钢筋布置→管线预埋→梁、板混凝土浇筑→养护
室内装修	清理基层→顶棚、抹灰→门窗框安装→墙面抹灰→电气箱盒安装→镶贴饰面砖→管道安装→楼地面工程→门窗扇安装→室内油漆、涂料喷刷→灯具、卫生器具安装→退场清理
室外装饰	结构处理→抄平吊线→清理基层→墙面抹灰→外墙防水处理→弹线→面层施工→退场清理

主要污染工序：

建设期：

项目建设期产生的环境影响因子有扬尘、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主要的产污环节如下：

（1）扬尘

建筑施工场内易产生施工扬尘，其主要由于进出场运输车辆引起的；由于物

料运输车辆泥土带出和撒漏，会使施工场出入口两侧 500 米区域产生扬尘污染，在降雨少、天气干燥、风速大的 10 月~3 月期间施工，扬尘量更大。项目拟采用滚动开发、分期分片区实施，每期施工场地仅设置 1 个施工出入口，则道路扬尘区间约全长为 1km，加上施工场内约 500 米运输通道，全长为 1.5km，本报告主要考虑此间扬尘。

汽车道路扬尘量按经验下列公式估算：

$$Q_i = 0.0079V \cdot W^{0.85} \cdot P^{0.72}$$

$$Q = \sum_{i=1}^n Q_i$$

式中： Q_i —每辆汽车行驶扬尘量(kg/km 辆)；

Q —汽车运输总扬尘量；

V —汽车速度(km/h)，施工车辆进出场地车速按 10km/h 算；过往车辆经过施工场出入口附近区域时，车速控制在大型车 30km/h、中型车 40km/h、小型车 50km/h 以下；

W —汽车重量(t)，施工场内车型以载重车间为主，平均重量按 10t 计算；场外经过车辆重量按大型车 15t、中型车 6t、小型车 1.4t 计算；

P —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如不采取措施，工地内 P 可达 1kg/m²，施工场出入口附近扬尘区间 P 可达 0.1kg/m²。

施工场内平均车流量为 20 辆/h，主要物料运输通道 S250 为交通干道，实测平均车流量约 412 辆/h，其中小型车 246 辆/h，中型车 102 辆/h，大型车 64 辆/h。代入公式计算得在无环保措施情况下，该项目造成的扬尘量为 93kg/h，每期工程施工场持续施工期为 2 年，三期合计施工期持续约 6 年，年扬尘天数按 120 天，主要扬尘时段按 8 小时/天算，则年扬尘量为 89t，施工期总计起尘量约 534t。

建设单位拟采取洒水降尘、物流覆盖、及时清扫散落物等防尘、减尘措施，可将扬尘量减少 90%，则工程造成的扬尘量为 9.3kg/h，年扬尘量为 8.9t，施工期总计起尘量约 53.4t。

(2)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基坑降水、砼养护废水及车辆、设备清洗水等产生的施工废水及施工营地生活污水。

①施工营地生活污水

施工期将分区块分期设置 3 处施工营地，每期设置 1 个营地，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约 200 人。其生活污水排放预测量 Q_s 按如下公式计算：

$$Q_s = (k \cdot q_1 \cdot V_i) / 1000$$

式中： Q_s —生活区污水排放量，t/d；

q_1 —每人每天生活污水量定额，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T44-2014），珠三角外其他地区取 140L/(人·日)；

V_i —工区人数，每个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约 200 人；

K —生活区排放系数，一般为 0.6~0.9，本项目取 0.9。

根据上述的公式计算得出，每个施工营地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25.2m³/d。施工营地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就近作农用肥综合利用，不排放。

②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是基坑降水、砼养护废水及车辆、设备清洗水，根据类比调查分析，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30m³/d，主要污染物为 SS，浓度约为 2000mg/L。

建设单位拟在施工场周围布置废水收集沟并设置二级沉淀池，将施工废水收集至二沉池处理后返回施工使用或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

（3）噪声

施工过程中使用的电锯、振捣棒、混凝土输送泵、冲击钻、切割机等施工设备会产生较大的噪声，噪声强度为 85dB~100dB，见表 16。

表 16 典型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

噪声源	声级 dB(A)	噪声源	声级 dB(A)
混凝土输送泵	90~95	挖掘机	90~95
振捣器	90~95	砂浆搅拌机	85~90
电 锯	90~95	装载机	85~92
电焊机	90~95	卷扬机	85-90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营地生活垃圾和施工场产生的工程渣土。

①施工营地生活垃圾

施工期将分区块分期设置 3 处施工营地，每期设置 1 个营地，施工营地施工

人员约 200 人。生活垃圾按 1kg/人/天计算得产生量约 0.2t/d。生活垃圾全部委托当地环委部门外运填埋处理。

②工程渣土

项目场地较平坦，拟依地势分阶平整土地，减少挖填方量。基础开挖产生的土石方全部用于区内低洼地段回填，可实现地块内平衡，无需外运。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为工程弃渣，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根据经验，建筑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的产生率约为 80kg/m²，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1054215m²，则建筑垃圾总产生量为 84337t，建筑垃圾约 95%可直接在项目地块内回填，少量（约 4217t）不能回填的全部按要求外运至乳源县政府指定的工程渣土消纳场处理。

（5）水土流失

本评价采用美国农业部通用土壤流失方程式（USLE）半定量预测项目施工期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程度及流失量，其表达式为：

$$A = R \times K \times L_s \times C \times P$$

式中：

A—单位面积土壤流失量（t/公顷/a）；

R—降雨侵蚀力因子（焦耳/公顷·毫米/年）；

K—土壤可蚀性因子，该区主要为壤土，有机质含量约为 2%，K 取值 0.25；

L_s—地形因子（坡长、坡度），一般取 0.5；

C—植被覆盖因子，裸露取 1；

P—控制侵蚀措施因子，无任何防护措施时取 1。

本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 313.4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94.1 公顷，非建设用地面积 219.3 公顷。其中非建设用地不进行大的开发活动，不计新增水土流失量，本评价仅就建设用地面积核算新增水土流失量。建设用地平均坡度约为 5%。据此计算，在未采取任何水土保持措施情况下，本项目新增水土流失总量为 155t/a。本项目采用分期分片区滚动开发方案，单个施工片区的施工持续时间不超过 2 年，施工期水土流失一般会持续至施工结束后 1 年，故施工期新增水土流失持续时间按 3 年计算。则施工期总水土流失量为 465t。

建设拟采取有效的水土保持方案，水土流失量可减少 85%，则采取措施后项

目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70t。

水土保持措施包括：合理施工布局，有计划地施工，避免大面积开挖，减少裸地面积，将土地平整、地基、管槽基础开挖等工作安排在降雨量少的季节进行、修建相应的堡坎和挡土墙、施工场地四周开挖截洪沟、弃土及时回填并复绿等。

运营期：

（1）生活污水

本项目以生态保护为基础，合理利用环境优势，通过空间与产业结构优化，加强基地的多元化发展，完善配套，形成以文化创意、总部经济、农业生产、教育培训、酒店集群、温泉体验、瑶族非遗、云门禅修、休闲活动等功能为一体，“旅游产业+ 特色产业”双核驱动的特色文旅小镇。生活污水宜采用综合用水系数法来估算。

根据项目修建性控制规划，项目开发完成后，区内人口规模将达到 1.05 万人。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综合用水量定额取 210 升/人·日，未预见水量按上述用水量的 10%计算（区内的市政道路浇洒用水以及农业用水利用中水、水库蓄水和丰富的天然水体，不统计入内），预计小镇远期综合用水量规模为 2755m³/d。生活污水量按日用水量的 85%计，则规划末期项目地块内污水总量为 2342m³/d。

由于本区域目前不在乳源县市政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建设方以分两个片区自建地埋式一体化生化（A²O 法）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两者中的严者后，排入重阳水（水源宫河）。

（2）废气

本项目不设置锅炉，无锅炉废气；停车位主要位于地面，不存在大量汽车尾气积累造成大的环境影响情形，故本评价不分析其影响。

项目共设置商业面积约 1054215 m²，根据经验餐饮面积约占 3%，则餐饮面积约 31626m²，总餐位数 9756 个，平均每 30 个餐位需配置 1 个基准灶头，餐饮面积总配置基准灶头约 325 个。每个基准灶头废气量约 2000m³/h，则总废气量约 65

万 m^3/h ，油烟产生浓度约 $10\text{mg}/\text{m}^3$ ，按年正常工作 300 天，每日 6 小时计，则油烟产生量约 $11.7\text{t}/\text{a}$ 。投资方要求各入驻餐饮企业必须采用静电油烟净化器或水帘净化器等高效处理设施处理油烟，油烟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85%，则本项目油烟排放量约为 $1.76\text{t}/\text{a}$ 。

（3）噪声

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排风机、空调冷却塔和商业噪声，噪声强度在 $65\sim 75\text{dB}(\text{A})$ 之间。

（4）固体废弃物

项目开发完成后，区内人口规模将达到 1.05 万人。小镇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1\text{kg}/\text{人}/\text{天}$ 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675\text{t}/\text{a}$ ，交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 度 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
大气 污染物	施工期（运输道路、施 工场）	扬尘	93kg/h, 534t	9.3kg/h, 53.4t 场界浓度 $\leq 1.0\text{mg/m}^3$
	运营期（餐饮单位）	废气量 油烟	65 万 m^3/h 10mg/m^3 , 11.7t/a	65 万 m^3/h 1.5mg/m^3 , 1.76t/a
水污 染物	施工营地生活污水	废水量 COD NH ₃ -N	25.2 m^3/d 250 mg/L 45 mg/L	0
	施工期（设备、车辆冲 洗、砼养护、基坑降水）	废水量 SS	30 m^3/d 2000 mg/L	0
	运营期（生活污水 2342 m^3/d ）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250 mg/L ; 204.9t/a 150 mg/L ; 123.0t/a 150 mg/L ; 123.0t/a 45 mg/L ; 36.9t/a	40 mg/L ; 32.8t/a 10 mg/L ; 8.2t/a 10 mg/L ; 8.2t/a 5 mg/L ; 4.1t/a
固体 废弃物	施工营地	生活垃圾	0.2t/d	0
	施工场地	建筑垃圾	4217t/a	0
	运营期（居民、教育机 构、商业街等）	生活垃圾	3675t/a	0
噪声	施工期（施工机械、运 输车辆）	施工噪声	85~95dB(A)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排风机、空调冷却塔和 商铺	噪声	65~75dB(A)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其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加另页）

①本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 313.4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94.1 公顷，土地平整、地基开挖使地表遭到破坏，土壤裸露，雨天特别是暴雨天气条件下，开挖区域会产生局部水土流失，经前述计算，无任何防治措施时水土流失量为 465t。

②本项目规划控制范围内的基本农业均规划作为生态农业组团，林地仅进行林下旅游功能开发，故不改变其使用功能。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为 94.1 公顷，全部为一般耕地、园地、灌草地等，根据生态调查结论，区域耕地、园地、灌草地平均生物量 8.1t/hm²，生长量 3.86t/hm²·a。据此可计算出项目施工期植被破坏造成的生物量损失为 777t，运营期生长量损失为 370t/a。

③运营期区内立体化绿化方案可改善地块景观环境质量。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1) 扬尘

道路扬尘：本项目需运进大量沙石、钢筋、水泥等建材，同时运出一定量的建筑垃圾，对运输线路沿途可能造成的扬尘污染不容忽视。建设单位拟采取“洒水降尘；覆盖运输，保持车辆整体整洁，防止沿途撒漏，及时清理撒漏现场；定期清洗施工场地出入口”等措施后不会对沿途环境造成太大影响。根据类比分析，物料运输沿线的道路扬尘主要影响范围为进出场址附近 500m 路段两侧 30m 区域，附近的坝背、马鞍山、新曾屋、石寨背等部分区域将不可避免的受到影响，但采取相应降尘措施后，影响程度大大降低，可接受。

施工场扬尘：施工场扬尘对周围环境的污染程度取决于施工方式、材料堆放以及风力等因素，其中风力因素的影响最大，据有关资料统计，建筑施工扬尘较严重，当风速为 2.5m/s 时，工地内的 TSP 浓度为上风向对照点的 1.9 倍。建筑施工扬尘经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后，其影响范围为其下风向 50m 之内，被影响地区的 TSP 浓度平均值为上风向对照点 TSP 浓度的 1.5 倍。可见，项目地块内 8 个现有村庄在施工期将受到一定影响，但由于建设单位采取了洒水降尘等行之有效的环保措施，其影响程度在可接受范围内。

(2) 废水

施工期将分区块分期设置 3 处施工营地，每期设置 1 个营地。施工营地生活污水拟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就近作农用肥综合利用，不排放，项目用地区内规划保留有大片农业用地，可为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提供土地消纳能力，故施工生活污水不会对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基坑降水、砼养护废水及车辆、设备清洗水等废水量约为 30m³/d，其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SS：2000mg/L，建设单位拟在施工场周围布置废水收集沟并设置二级沉淀池，将施工废水收集至二沉池处理后返回施工使用或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对当地水体影响很小。

(3) 噪声

施工过程中使用的电锯、振捣棒、混凝土输送泵、冲击钻、切割机等施工设备会产生较大的噪声，噪声强度为 85dB~95dB。施工噪声随距离的衰减情况见表

15, 可见, 施工噪声的影响范围为噪声源的 40m 以内, 采取夜间停止高噪声作业等措施后, 对附近黄屋村产生一定影响。

为减轻施工噪声造成的环境影响, 建设单位拟采用的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①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 同时加强保养和维护, 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 禁止在 12:00~14:00、22:00~6:00 期间施工; 若因工程进度要求或抢险需要连续施工作业时, 则提前 5 天向当地环境主管部门申报, 获《夜间噪声排放证》, 并设立施工公告牌, 接受公众监督, 以取得公众谅解, 防止扰民事件发生。“两考”期间禁止夜间施工作业。

③采用距离防护措施: 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居民点的地块中部, 同时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尽量入棚操作。

④使用商品混凝土, 避免混凝土搅拌机等噪声的影响。

⑤在施工场地周围有敏感点的地方设立临时声屏障。

⑥施工场出入口位置尽量远离敏感点, 车辆出入现场时尽量低速、禁鸣。

受技术条件和施工环境的限制, 即使采取严格的控制手段, 仍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的, 要向周围受影响的单位和居民做好宣传工作, 以取得受影响人群的理解, 克服暂时困难, 配合施工单位完成建设任务。

表 18 噪声的传播衰减表 单位: dB(A)

r(m)	1	5	10	20	40	60	80	100
源强 95dB	84.02	70.04	64.02	58.00	51.98	48.46	45.96	44.02
源强 90dB	79.02	65.04	59.02	53.00	46.98	43.46	40.96	39.02

(4) 固体废弃物

施工营地施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2t/d, 全部委托当地环委部门外运填埋处理, 做到日产日清。

项目场地平整可实现地块内土石方平衡, 无弃方外运; 建筑垃圾总产生量约为 84337t, 建筑垃圾约 95%可直接在项目地块内回填, 外运量约为 4217t, 全部按要求外运至乳源县政府指定的工程渣土消纳场处理, 并采取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 对当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有限, 可以接受。

(5) 水土流失

水土流失可能造成以下影响：a. 淤积沟渠和河道，影响排水和防洪，河流水质量下降；b. 生态景观质量下降。

建设单位采取了行之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将基础开挖工作安排在降雨量少的季节进行、封闭施工、施工场地四周开挖截洪沟、建筑垃圾及时清运等，该工程的水土流失程度可降至最低。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预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342m³/d。建设方拟分两个片区自建地埋式一体化生化（A²O 法）处理设施处理，其中 1#地块建设 1 套污水处理设施，2#、3#地块共建 1 套污水处理设施。按照总建筑面积分摊计算可得，1#地块污水量约 548m³/d，2#、3#地块合计污水量约 1793m³/d。因此，1#地块规划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600 m³/d，2#、3#地块共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1800 m³/d。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标准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两者中的严者后，排入重阳水（水源宫河）。

该处理方案合理可行，可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由于排污量不大、水质简单，纳污水体重阳水（水源宫河）属于小河，枯水期流量约 0.84 m³/s。据此按导则推荐的一维混合衰减模式预测规划期末水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19。

表 19 规划期末地表水环境影响结果

X(m)	COD(mg/L)			NH3-N(mg/L)			是否达标
	本底浓度	预测增量	叠加浓度	本底浓度	预测增量	叠加浓度	
100	12	1.244	13.244	0.092	0.156	0.248	达标
200	12	1.243	13.243	0.092	0.155	0.247	达标
300	12	1.241	13.241	0.092	0.155	0.247	达标
400	12	1.240	13.240	0.092	0.155	0.247	达标
500	12	1.239	13.239	0.092	0.155	0.247	达标
600	12	1.237	13.237	0.092	0.155	0.247	达标
700	12	1.236	13.236	0.092	0.155	0.247	达标
800	12	1.234	13.234	0.092	0.154	0.246	达标
900	12	1.233	13.233	0.092	0.154	0.246	达标
1000	12	1.231	13.231	0.092	0.154	0.246	达标
1100	12	1.230	13.230	0.092	0.154	0.246	达标

1200	12	1.229	13.229	0.092	0.154	0.246	达标
1300	12	1.227	13.227	0.092	0.153	0.245	达标
1400	12	1.226	13.226	0.092	0.153	0.245	达标
1500	12	1.224	13.224	0.092	0.153	0.245	达标
1600	12	1.223	13.223	0.092	0.153	0.245	达标
1700	12	1.221	13.221	0.092	0.153	0.245	达标
1800	12	1.220	13.220	0.092	0.153	0.245	达标
1900	12	1.219	13.219	0.092	0.152	0.244	达标
2000	12	1.217	13.217	0.092	0.152	0.244	达标

由表可见，规划期末生活污水正常排放情况下，纳污水体重阳水（水源宫河）COD、NH₃-N 浓度增值不大，叠加现状监测最大值后，仍可达到 III 类水质标准，满足相应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其水环境影响不大，可以接受。

（2）废气

运营期主要废气污染源为入驻餐饮企业产生的油烟废气，规划方案要求各入驻餐饮企业必须采用静电油烟净化器或水帘净化器等高效处理设施处理油烟，油烟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85%，经净化后油烟废气经建筑专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其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排风机、空调冷却塔和商业噪声，噪声强度在 65～75dB(A) 之间。排风机均设置在专门的设备房内，风道出口远离敏感目标，设在绿化带并加装消声器；中央空调的冷却机组设置在建筑楼顶，并安装减振基座和声屏障；商业噪声属于社会生活噪声，源强较低，合理控制营业时间后，其对外界声环境影响有限。可见，由于采取了合理的控制措施，运营期声环境影响程度可接受。

（4）固体废弃物

运营期村庄、酒店、商业街、教育机构等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675t/a，交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并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

（5）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

本项目附近有 S250 线穿越而过，属于交通干线，车流量大，不可避免的对其造成影响，但本项目在设计中予以充分考虑，采取了建筑退让及加强绿化等减免措施，其影响程度可以接受。

（6）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20。

表 20 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措施内容及规模	验收标准
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分两个片区自建地理式一体化生化（A ² O 法）处理设施处理，其中 1#地块规划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不低于 600 m ³ /d，2#、3#地块共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不低于 1800 m ³ /d。	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两者中的严者
2	餐饮企业油烟废气治理	静电油烟净化器或水帘净化器等高效处理设施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3	排风机、空调冷却塔和商业噪声	合理布局、加强绿化、隔声、消声、减振；合理控制高噪声场所的营业时间；采取建筑退让、绿化、隔声等措施减轻 S250 线交通噪声对本项目的影响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60dB，夜间 50dB）
4	生活垃圾	交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并分类收集、分类处理；按要求建设生活垃圾收集点和转运站	垃圾转运站设置考虑防护距离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 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施工期（运输道路、施工场）	扬尘	围蔽施工、物料覆盖运输、定时清洗出入口、洒水降尘	达标排放
	运营期（餐饮单位）	废气量 油烟	静电油烟净化器或水帘净化器等高效处理设施	达标排放
水污 染物	施工营地生活污水	废水量 COD NH ₃ -N	地埋式一体化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就近作农用肥综合利用，不排放	良好
	施工期（设备、车辆冲洗、砼养护、基坑降水）	废水量 SS	二沉池处理后返回施工使用或用于洒水降尘	良好
	运营期（生活污水 2342m ³ /d）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分两个片区自建地埋式一体化生化（A ² O 法）处理	达标排放
固体 废弃物	施工营地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较好
	施工场地	建筑垃圾	按要求外运至指定的工程渣土消纳场	较好
	运营期（居民、教育机构、商业街等）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较好
噪声	施工期（施工机械、运输车辆）	施工噪声	围蔽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设置声屏障、采用商品混凝土等	达标排放
	排风机、空调冷却塔和商铺	噪声	合理布局、加强绿化、减振、消声、控制营业时间等	达标排放
其他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①在建设期，合理施工布局，有计划地施工，避免大面积开挖，减少裸地面积，将基础开挖工作安排在降雨量少的季节进行、封闭施工、施工场地四周开挖防洪沟、弃土建筑垃圾及时清运等，防止水土流失。编制并落实水土保持方案后，项目水土流失量可减少 85%，为 70t。 ②项目建成后，及时对空地绿化，并保证绿化率及植被在该区域内均匀分布，采用乔木、灌木、草本相结合的绿化方案，绿化植物以韶关本地物种为宜，并使植物的种类尽可能地多样化。运营期的建设用地面积中，可用于绿化的面积达 61.31 公顷，据此运营期绿化措施的生物量补偿量达 4457t，生长量补偿量可达 578t/a。补偿量大于项目施工期植被破坏造成的生物量、生长量损失，区域生态服务功能将得到提升。			

③建筑格局和外观保持与周边景观环境相一致。

④项目建设用地不得占用基本农田，占用一般耕地应采取缴纳开垦费方式，委托国土资源部门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确保补偿耕地面积、数量、质量相当。

在采纳了上述建议后，该项目在建设期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能够减小到可接受的程度，运营期景观工程可使当地生态环境有所改善。

结论与建议

结论：

1、项目概况

为了配合实施国家乡村振兴规划，打造绿色发展韶关样板。嘉德丰（乳源）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拟投资 30 亿元，选址乳源瑶族自治县乳桂线一六镇至游溪镇段建设云门·菩提花谷禅农度假小镇。本项目是环南岭生态旅游重要组成部分之一，规划定位为集文化创意、总部经济、农业生产、教育培训、酒店集群、温泉体验、瑶族非遗、云门禅修、休闲活动等功能为一体的“旅游产业+特色产业”双核驱动的特色文旅小镇。

总体规划结构为“两心、一轴、五组团”。两心：以风情商业街、温泉小街、瑶族文化部落为依托，融合旅游集散、度假酒店、文体中心等功能来打造小镇中心。以菩提花谷生活馆为核心，构建区域度假与生活服务相结合的小镇次中心。一轴：沿小镇主干道及环湖景观空间打造功能活力组织轴。五组团：国际度假组团、生态农业组团、禅修康养组团、湖林休闲组团、产业孵化组团。

总规划用地面积 313.4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94.1 公顷，非建设用地面积 219.3 公顷。分三期建成总建筑面积 1054215 平方米的文旅特色小镇，规划期末总人口 1.05 万人。

2、选址合理性与政策相符性分析

（1）址位于乳源县一六镇与游溪镇交界处、乳源旅游观光大道 S250 两侧，距乳源县城 9.5 公里，距韶关市 40 公里，韶关高铁站 34 公里，距韶关丹霞机场（建设中）20 公里，距离云门寺及云门山度假区仅 3.5 公里，是进入乳源瑶乡的第一印象区。区位优势明显、旅游资源丰富、交通便利。

（2）本项目就是依托云门寺，以宗教朝拜、禅修研学、禅宗文化体验为主的旅游项目，属于规划重点构建的三大产业集群包括的项目之一，符合《韶关市旅游产业发展规划（2015—2025 年）》。

（3）通过图层叠置分析可知，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未占用现行生态严控区，符合《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要求。

（4）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中“鼓励类”；乳源县属于国家级重点生态发展区，对照《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和《广东省生态发展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品类别均未列入负面清单；项目已通过乳源县发展与改革局备案（备案证编号：2018-440232-78-03-808049）。

可见，本项目选址合法合理，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3、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韶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年度）》及场址附近历史监测数据，乳源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重阳水（水源宫河）评价河段各项水质监测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要求；场址所在区域的S250沿线居民点临街1楼声环境现状可满足4a类评价标准要求，其他地块声环境质量现状可满足2类评价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可见，本区域各环境要素均可达到相应功能区划要求，当地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良好。

4、环境的影响分析结论

①施工期

a. 扬尘：采取封闭作业、洒水降尘等措施后，其影响范围在场址附近500m路段两侧30m及施工场扬尘点附近50m以内，影响程度不大。

b. 废水：施工营地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就近作农肥综合利用，不排放；基坑降水、砼养护废水及车辆、设备清洗水等全部经沉淀后返回施工使用或用于洒水降尘，不排放，对当地水体影响很小。

c. 噪声：施工噪声影响范围为40m，合理施工布局，避免夜间施工后，其影响程度可接受。

d. 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全部委托当地环委部门外运填埋处理；少量建筑垃圾全部按要求外运至乳源县政府指定的工程渣土消纳场处理，并采取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对当地环境影响不大，可以接受。

e. 水土流失：水土流失可能造成以下影响：a. 淤积沟渠和河道，影响排水和防洪，河流水质量下降；b. 土壤肥力流失，造成土壤贫瘠；c. 生态环境质量、景观质量骤降。建设单位采取了行之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该工程的水土流失程度可降至最低。

②运营期

a.水环境：预测结果表明，规划期末生活污水正常排放情况下，纳污水体重阳水（水源宫河）COD、NH₃-N 浓度增值不大，叠加现状监测最大值后，仍可达到 III 类水质标准，满足相应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其水环境影响不大，可以接受。

b.大气环境：餐饮企业采用静电油烟净化器或水帘净化器等高效处理设施处理油烟后，经建筑专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其环境影响较小。

c.声环境：由于采取了合理的控制措施，运营期声环境影响程度可接受。

d.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全部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分类收集、分类处理，环境影响较小。

5、环保措施经济技术论证结论

①施工期环保措施

废水：施工营地生活污水拟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就近作农用肥综合利用，不排放；经沉淀后返回施工使用或用于洒水降尘，不排放，对当地水体影响很小。

扬尘：围蔽施工、物料覆盖运输、定时清洗出入口、洒水降尘。

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按要求外运至指定的工程渣土消纳场。

施工噪声：围蔽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设置声屏障、采用商品混凝土等。

水土流失：合理施工布局，有计划地施工，避免大面积开挖，减少裸地面积，将基础开挖工作安排在降雨量少的季节进行、封闭施工、施工场地四周开挖截洪沟、建筑垃圾及时清运等。

②运营期环保措施

噪声：合理布局、加强绿化、减振、消声、控制营业时间等。

生活污水：分两个片区自建地埋式一体化生化（A²O 法）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分类收集、分类处理。

生态补充措施：及时对空地绿化，采用乔木、灌木、草本相结合的绿化方案，绿化植物以韶关本地物种为宜，植物种类尽量多样化；不得占用基本农田，占用一般耕地应采取缴纳开垦费方式，委托国土资源部门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确保补偿耕地面积、数量、质量相当。

以上各项环保措施经济可行、技术成熟，可达到良好的预期效果。

6、建议

充分利用项目规划控制区及周边农用地，消纳小镇产生的生活污水，实施生态循环、变废为宝，进一步减轻废水排放对当地水体的影响程度。

7、综合结论

云门•菩提花谷禅农度假小镇符合具有显著区位优势、符合《韶关市旅游产业发展规划（2015—2025 年）》及当地环保规划，选址合法合理，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后可进一步完善环南岭生态旅游产业带，提升服务品位，促进韶关市全域旅游格局形成，促进经济发展；对于建设期和运营期产生的各种环境问题，建设方均提出了行之有效的防治措施，做到达标排放；经过预测分析，其环境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综合上所述，本项目基本达到了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的统一，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项目代码: 2018-440232-78-03-808049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防伪二维码	
企业名称: 嘉德丰(乳源)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私营			
项目名称: 云门·菩提花谷禅农度假小镇		建设地点: 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一六镇乳桂线一六镇至游溪镇段			
建设类别: ☒ 基建 ☐ 技改 ☐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改建 ☐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占地面积200公顷, 建筑面积70万平方米。建设瑶族文化特色小镇、高端品牌度假酒店; 创建田园综合体等, 主要内容: 建设瑶族文化风情景观区、品牌度假酒店区、高端民宿度假区、度假商业区、农事体验区、花海体验区、茶园体验区、农业产业综合体试验基地等。总投资50亿元, 资金来源为银行贷款及企业自筹。		项目总投入: 500000.00 万元 (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120000.00 万元			
其中: 土建投资: 40000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设备和技术投资: 100000.00 万元;		计划竣工时间: 2026年12月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01月		备案机关: 乳源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更新日期: 2018年10月22日		备案日期: 2018年06月12日			
备注:					
提示: 备案证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且未申请延期的, 备案证自动失效。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